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47号

关于做好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委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7号）精神，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二、

三、

四、

光透明。

二、全面掌握推荐参评成果的规定范围

我省推荐成果除符合《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见附件）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

1. 2016—2020年（含）期间的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中已获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优秀成果。

2. 被列入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各级各类立项课题优秀成果。

3. 其他有关规定。

省教科规划办上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其中，各地、各单位初审时间自行掌握，省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5月7日-8日，获推荐成果申报人集中培训时间为5月15日，获推荐成果修改完善时间为5月16日-26日，5月27日前获推荐成果全部材料（含）

学、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各5项，其他省属本科院校2项（承担教师教育的本科院校可多报1项）；高职高专院校每校1项；湖南省教科院5项，其他厅委直属单位每个单位1项。

4. 申报材料受理：

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网址：<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2)申报评审书一式6份，一律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参评成果原件1份。各栏目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3)所有纸质材料必须在5月8日前寄（送）达省教科规划办；电子文档（包括申报评审书、申报汇总表等）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件名称为“单位+第六届申报成果”。

(4)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厅西院省教科规划办701室，联系人：肖学建，联系电话：0731-84402993，电子邮箱：guihuaban@hnedu.cn。

附件：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实施办法



附件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选奖励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充分调动广大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教育科学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总结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教育部决定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全面检阅近年来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传承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推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和 innovation，提高教育科研质量，为建设教育强国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评奖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体

论文、工具书、教材等（不包括论文集、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不宜公开出版和发表，但已被法院、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7.参评成果限定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8.本次评奖共设研究成果奖项360项，其中一等奖40项，二等奖120项，三等奖200项。

第四条 评奖组织

第五条 参评条件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学术上坚持创新，成果具有学术上创新、应用价值

秀成果。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 本届优秀成果评选奖励采取限额申报，申报指标另行通知。

本届评奖采取个人申报与单位或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一个人只限申报一项。列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原则上择优优先推荐申报。

2. 署名多人的研究成果原则上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

3. 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奖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

报送成果材料要求：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1份。申报评审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各组织单位填写申报数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同时报送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4. 评奖材料报送评奖办公室的日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5. 评奖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第七条 评奖规则

1. 评奖办公室对报送的参评成果和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处理后，分送各评审组。同时由评奖委员会向各评审组下达

评奖指标。

2.成果评奖工作原则上分成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史、教育发展战略、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心理、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比较教育、体育卫生美育、民族教育等 14 个学科评审组进行。

2.评奖委员会审定拟获奖成果及等级，报教育部批准后下达。

第八条 评奖程序

1.严格遵守推荐、评奖程序和条件，保证获奖成果质量，自

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7.参加评奖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1.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两周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

奖委员会工作单位及联系地址。过期或不按上述程序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

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按照《军队科技进步奖励办法》和《军队科技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设置的奖项指标，但需报评奖委员会审定批准。